

109 年全國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全國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小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教育會、花蓮縣書法學會名譽會長林岳瑩老師、花蓮佛教四念處禪修中心胡棟宏先生書法教育獎學金

參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在校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，依各組別報名參加。

|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組別 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、高中組 | 社會組 |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小巨蛋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）。

三、本競賽採現場書寫之方式辦理，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時間 20 分鐘。

四、競賽用紙為 A4 大小，由主辦單位當場發放，一人一張用紙，皆以直式由右至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免標點符號。

伍、報名辦法：109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 <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>

- 一、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後請自行列印「報名表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
- 二、社會組：以個人為單位，採個別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後，請自行列印「報名表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

陸、 競賽須知

- 一、 109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場次及題目，並以掛號寄出題目範例、賽程、競賽證；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如未收到，請洽主辦單位查詢。
- 二、 本次競賽提供各組別題目三份，競賽題目將由其中擇其一出題，題目範例為楷書字體。
- 三、 檢錄注意事項
 - （一）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請各校領隊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，並請攜帶「報名表」、「教職員證明文件」，以供查考。
 - （二）社會組：請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，並請攜帶「報名表」，以供查考。
 - （三）競賽證一律貼於右手臂，以利核對身分，未帶競賽證者，不得進入試場參賽，務請留意。
 - （四）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編號，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。
- 四、 開放考場座位查詢：預計 109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活動網頁（<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>）。
- 五、 書寫工具
 - （一）請使用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 - （二）國小各組亦可使用 **2B** 或 **3B** 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- 六、 書寫字體
 - （一）國小各組書寫楷書。
 - （二）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- 七、 比賽規格用紙：新九宮格格式。
- 八、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組，禁止跨組參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一併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九、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

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，作為推廣文字美學之用，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、大會準備軟墊，放置會議桌上，讓競賽者書寫順暢。

十一、競賽桌採會議桌設備，如競賽者個子嬌小，可自備椅墊。

柒、評審與獎勵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
二、每組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、優選5位、佳作5位，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(如表)

三、獲獎名單於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於活動網站公布。

四、國小各組、國、高中組前三名得獎者，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狀(若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多名獲獎，則依參賽組別擇優頒發)。

| 組別 名次 | 國小 低年級組 | 國小 中年級組 | 國小 高年級組 | 國高中組 | 社會組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名 | 2,000 | 2,000 | 2,500 | 3,000 | 5,000 |
| 第二名 | 1,500 | 1,500 | 2,000 | 2,500 | 4,000 |
| 第三名 | 1,000 | 1,000 | 1,500 | 2,000 | 3,000 |
| 優選 | 800 | 800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
| 佳作 | 600 | 600 | 800 | 800 | 800 |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經報名確認，不可逕自更換競賽員名單。

二、請各校給予承辦人員、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之代課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三、花蓮縣立體育場內禁止飲食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四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醫護區進行初步處理(嚴重者將送醫求診);競賽時間內，競賽員得回座位繼續參賽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五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六、競賽員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項資格。

- 七、 競賽員之相關陪同人員，請勿進入競賽會場，大會備有觀賽區，請逕至場區安靜觀賽。
- 八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參與本次競賽員及觀賽者請務必配戴口罩，競賽當天配合量測體溫，當天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不可進入會場參賽或觀賽。
- 九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進行疏散。

玖、 聯絡方式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劉春霞小姐，電話：(03) 846-2860 #278

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黃依惠主任，電話：(03) 852-4663#500

附件一 競賽規則

- 一、 競賽者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- 二、 請務必準時進入試場，競賽時間開始後超過 10 分鐘，不得進入該場次競賽場地。
- 三、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入場者，始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大會審核確認後，得安排適當場次參與競賽。
- 四、 每場次競賽開始或結束以音樂提醒，開始響（此時開始音樂響）則動筆，結束響（此時結束音樂響）則停筆並準備離場。離場時請將試卷放置於軟墊下，依引導人員指揮安靜離場。
- 五、 競賽時間為 20 分鐘，競賽者完成試卷請將試卷放置軟墊下，安靜遵守工作人員指揮由出口離場；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，開始後 10 分鐘內不得交卷。
- 六、 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，有任何問題，請舉手發問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解決。
- 七、 作品請按「題目」範例書寫，若有錯別字、簡體字、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，將不予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落款請依範例撰寫，若沒有學校或服務名稱，可自由落款屬名，未撰寫落款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 請競賽者確實遵守各組別競賽書寫工具及字體，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請自備書寫文具，不得在競賽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十一、 家長請至二樓觀賽區休息、觀賽，結束後請至等候區接送孩子。

落款範例

一、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：

格式：校名 年級 姓名

範例：花蓮縣洄瀾國小 ○年級 ○○○

二、 國、高中組：

格式：校名 年級 姓名

範例：花蓮縣奇萊國中 ○年級 ○○○

三、 社會組：

格式：歲在庚子年仲冬書於蘭亭大會 姓名